

本公告僅為提供信息之目的，並不構成取得、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項邀請或要約。

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按照經修改的美國《1933 年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予以登記。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或向美國境內發放。本公告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項要約或招攬的任何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本。公告的釋義，以中文本為準，英文本僅供參考。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本為準。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財政部」）

於 2028 年到期的 2,000,000,000 美元 3.625 釐之三年期國債（上市代碼：6777）及

於 2030 年到期的 2,000,000,000 美元 3.750 釐之五年期國債（上市代碼：6778）

（統稱「國債」）

聯席主承銷商及賬簿管理人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農銀國際	美銀證券	中國建設銀行	中金公司	Citigroup	東方匯理銀行
德意志銀行	阿聯酋阿布達比 第一銀行	高盛（亞洲）有限實 任公司	滙豐	工商銀行	摩根大通
	瑞穗			渣打銀行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的發售通函所述，已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取得國債上市及買賣許可的確認。國債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第 37 章）進行發售。預期國債買賣許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